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40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黃國欣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20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黃國欣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一年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國欣前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定應執行刑之裁定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同法第50條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受刑人於民國114年1月31日因犯竊盜案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判處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刑，並於114年12月16日判決確定。於判決確定前另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編號2至5所示之刑，並經確定在案，有前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自應併合處罰之。

三、再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非概無拘束。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；而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性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（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在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

上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時，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至3所示竊盜等案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確定；如附表編號5所示竊盜案件，經本院以115年度簡字第1333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各有該判決書在卷可按，依前開說明，本院為最後事實審法院，就附表編號1至5所示案件再為定應執行刑之裁判時，自應受前開裁判所為定應執行刑內部界限之拘束。

四、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等罪，經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（詳如附表所示）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為最後事實審法院，經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本院通知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，業經受刑人收受通知，然未表示任何意見，併予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鄭銘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　侯儀偵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